

苏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初稿)

产业项目

文号：苏资规高新（2024）设字第000号

项目名称：年产高端光子元器件及设备30000套产业化
新建项目(上市科创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

单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 月 22 日

苏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一、项目情况

1、用地单位：苏州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年产高端光子元器件及设备30000套产业化新建项目(上市科创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

3、用地位置：青花路东、莲花河绿化地北

4、规划概要：项目位于青花路东、莲花河绿化地北，总用地（附图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面积61652.7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61652.7平方米，地下面积61652.7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附图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面积61652.7平方米。（地块内西南侧涉及10KV供电力管线）

二、规划管控要求

1、指标内容

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M)，用地面积61652.7平方米，容积率 ≥ 2.0 且 ≤ 4.0 ，建筑密度 $\geq 30\%$ ，建筑高度 ≤ 70 米，绿地率 $\leq 10\%$ ；

2、退让要求

地块东南西北退界要求：

东沿沪宁高速退沪宁高速用地线不少于100米；

南沿莲花河绿化地退地块用地红线不少于6米；

西沿青花路退地块用地红线不少于10米；

北沿思本桥河绿化地退地块用地红线不少于6米；

附房退界要求：传达室退用地红线2米以上，配电房、垃圾收集站等附属用房退用地红线3米以上，沿相邻地块退6米以上；

围墙退界要求：沿青花路围墙退用地红线不少于2米，沿其他边线围墙基础不超出红线，沿道路及河道采用金属透空栏杆围墙。

地下部分退让要求：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三、配套设施要求

1、关于其他产业用途和行政办公、生活配套设施比例设置要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2、其他要求：无

四、城市设计要求

1、建筑风貌：简洁、现代风格，并与周边现有建筑、环境总体风格相协调。

2、建筑形式形态：建筑造型新颖美观，注意沿街立面和绿化小品的处理；空调室外机等设备设施位置在设计中应采用遮蔽措施，预先设计。

3、建筑色彩及材质：建筑色彩与周边现有环境相协调；建筑材料宜采用玻璃、金属板等其它新型高品质材料；

五、市政交通及管线要求

1、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位置：沿青花路可开设1-2个机动车出入口，出入口宽度不大于12米，出入口距次干道交叉口不小于50米；出入口应尽量避开道路上的路灯杆、电线杆及右转弯拓宽车道，沿其他边线不得开设出入口。

2、停车位要求：根据《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要求配置，地下停车库出入口设置应考虑车辆排队等候长度的要求。

3、市政管线要求：雨、污水分流，污水就近接入市政管道，雨水就近接入市政管道或河道，管线入地。

3.1 总体要求

雨污分流，管线入地。结合建筑总平面图及周边现状市政管线，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给水、雨水、污水、供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及附属设施进行管线综合设计，最终方案以有关部门及公共管线产权单位审查意见为准。

3.2 衔接要求

本项目各类管线需衔接好新建管线与现状、规划市政管线、管线接口尽可能集中布置，减少现状城市道路开挖。

4、区内室外地坪标高：场地标高不小于3.2米（1985国家高程），并符合现状地形变化，且与周边道路有机衔接。

5、其他要求：地块内西南侧涉及10KV供电力管线，须

保护好管线安全。地块南侧有规划轨道交通，方案须征求轨道交通部门意见。

六、报审要求

1、应满足的技术规范：《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一“指标核定规则”》、《苏州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细则》、《苏州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苏州市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等。

2、其他要求：设计方案多方案报审；

七、相关部门要求

**该部分内容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并管理，建设单位应按
要求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落实。**

1、指标要求类

1.1海绵城市要求：满足《苏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苏府办〔2020〕33号）、《苏州高新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0-2035）的相关要求。

1.2绿色建筑要求：符合《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相关规定；符合《关于印发加强苏州高新区绿色建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符合苏州高新区《绿色生态专项规划》要求；满足《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J173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的相关要求。

1.3装配式建筑要求：满足《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加强建设监管的实施细则（试行）》（苏府办〔2017〕230号）、《关于在新建建筑中加快推广应用预制内外墙板 预制楼梯板 预制楼板的的通知》（苏住建建〔2017〕23号）、《苏州市2023年度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要点》（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联席办〔2023〕2号）、《关于贯彻落实装配式建筑容积率政策的通知》（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联席办〔2023〕1号）、《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DB32/T 3753-2020的相关要求。

1.4其他要求：满足《关于明确建设项目BIM技术应用要求的通知》（苏住建办〔2021〕23号）的相关要求。

2、告知类

2.1节能：根据《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新建民用建筑设计方案征求建筑节能意见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设单位应就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征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2.2河道管理：根据《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确需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建（构）筑物等工程设施的，其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应当依法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除外。河道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确需建设的，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审批部门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水土保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等，开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

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可研阶段落实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内容和相关投资额，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工作。

2.3排水：根据《加强苏州高新区排水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建设项目排水方案征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2.4轨道交通：根据《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规划主管部门对控制保护区内的下列活动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前，应当书面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详见第二十二條。

2.4土壤：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手续时，涉及污染地块或者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2.5人防：满足《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江苏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等相关的要求，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内容的或者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6光伏设施建设要求：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光伏发电开发利用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新建屋顶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应同步设计和

建设光伏发电设施。

2.7其他要求：满足《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高新区景观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苏高新管[2023]86号）等文件。按照标准和规范配套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涉及环保、绿化、水利（河湖）、消防等方面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要求,同时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八、规划条件附图

九、说明

1、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一年，超过有效期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规划条件。

2、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相关技术要求详见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3、本规划条件所载明的地块周边设施要素是根据现状

情况、依据现行规划提出，具体应以有权机关审批及实施情况为准。